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26.3—2008
部分代替 GA 426—2003

指纹数据交换格式 第 3 部分：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格式

Fingerprint data exchange format—
Part 3: Tenprint record description data format

2008-07-24 发布

2008-07-2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指纹数据交换格式
第3部分：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格式

GA 426.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9011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A 426《指纹数据交换格式》分为 1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指纹数据交换文件格式规范；
- 第 2 部分：任务描述类记录格式；
- 第 3 部分：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格式；
- 第 4 部分：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格式；
- 第 5 部分：指纹正查和倒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
- 第 6 部分：指纹查重比中信息记录格式；
- 第 7 部分：指纹串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
- 第 8 部分：现场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
- 第 9 部分：十指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0 部分：正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1 部分：倒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2 部分：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3 部分：串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4 部分：自定义逻辑记录格式。

本部分为 GA 426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A 426—2003《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数据交换文件格式》中的附录 C(规范性附录)：第 3 类逻辑记录 发送十指指纹数据。未被代替的纳入 GA 426—2008《指纹数据交换格式》的其他部分。

本部分与 GA 426—2003 的附录 C(规范性附录)相比有如下变化：

- 修订了十指指纹文字信息数据项内容和格式；
- 增加了协查管理数据项；
- 删除了附录 E(规范性附录) ANSI 的信息交换编码，分隔符的定义修改为直接引用 GB/T 1988—1998。

本部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金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瑛玮、周新民、张国臣、苏月明、谢晓丹、程卫杰、王刚、许公望、许春光、朱国平、严雪松、严惠勇。

本部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

指纹数据交换格式

第 3 部分：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格式

1 范围

GA 426 的本部分规定了指纹数据交换文件中十指指纹信息记录的格式。
本部分适用于指纹自动识别系统间的十指指纹信息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A 42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988—199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eqv ISO/IEC 646:199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1.1—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eqv ISO 3166-1:1997)

GB/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A 240.1—2000 刑事犯罪信息管理代码 第 1 部分：案件类别代码

GA 240.56—2003 刑事犯罪信息管理代码 第 56 部分：在逃人员信息编号规则

GA 380—2002 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A/T 517—2004 常用证件代码

GA/T 706—2007 犯罪嫌疑人员数字像片技术要求及采集规范

GA 773—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

GA 776—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产品编码规则

GA 777.1—2008 指纹数据代码 第 1 部分：指纹指位代码

GA 777.2—2008 指纹数据代码 第 2 部分：指纹纹型代码

GA 777.4—2008 指纹数据代码 第 4 部分：被捺印指纹人员类别代码

GA 777.5—2008 指纹数据代码 第 5 部分：十指指纹协查目的编码规则

GA 777.6—2008 指纹数据代码 第 6 部分：指纹协查级别代码

GA 777.8—2008 指纹数据代码 第 8 部分：指纹特征提取方式缩略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A 773—200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十指指纹信息记录结构

每个十指指纹信息记录可以传送十指指纹中的一枚或多枚指纹信息。指纹信息的内容包括指纹描述信息、指纹特征信息、指纹自定义信息和指纹图像信息。若传送多枚指纹信息，指纹信息之间用记录分隔符“GS”分隔。逻辑记录最后一个字节为文件结束符“FS”。

5 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数据项名称及格式

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数据项名称及格式见表 1。